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第四十二條

修正條文

第四十二條　　勞工請領年金給付年齡，年金保險契約不得約定低於六十歲。但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。

年金保險契約，應約定勞工請領年金給付之條件及方式如下：

一、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得選擇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；勞工年滿六十歲，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請領一次退休金。

二、勞工未滿六十歲，有本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二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，其工作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者，得請領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；工作年資未滿十五年者，應請領一次退休金。

年金保險契約得約定，勞工死亡者，由其指定受益人請領保險金；未指定時，由遺屬請領積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。